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2,654,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減少約5.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78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6.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b>112,654</b>	119,122
已耗用存貨成本		<b>(27,880)</b>	(30,779)
員工成本		<b>(33,293)</b>	(32,864)
折舊及攤銷		<b>(5,708)</b>	(8,700)
租金及相關開支		<b>(23,353)</b>	(20,548)
水電費及耗材		<b>(4,462)</b>	(5,254)
上市開支		<b>(672)</b>	(1,615)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b>(3,036)</b>	(3,462)
其他開支		<b>(10,880)</b>	(11,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b>(62)</b>	(208)
除稅前溢利		<b>3,308</b>	4,359
稅項	3	<b>(1,528)</b>	(1,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u>1,780</u></b>	<u>2,412</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5	<b><u>0.003</u></b>	<u>0.00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6,966	33,102	100,077
期內已確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12	2,4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u>	<u>30,000</u>	<u>36,966</u>	<u>35,514</u>	<u>102,48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b>9</b>	<b>30,000</b>	<b>36,966</b>	<b>51,222</b>	<b>118,197</b>
期內已確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80	1,7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b>9</b></u>	<u><b>30,000</b></u>	<u><b>36,966</b></u>	<u><b>53,002</b></u>	<u><b>119,977</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2及1704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1,528</u>	<u>1,947</u>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4.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動用內部資源結清。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1,780</u>	<u>2,412</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59,010</u>	<u>659,010</u>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盈利。

#### 6.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通過增設9,995,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ii)待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項結餘後，本公司董事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項總額約6,589,000美元之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58,900,165股股份，按面值全數列作繳足，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側重於在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董事相信彼等致力於為顧客打造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提供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乃彼等業務運營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有鑒於此，本集團被MediaZone Hong Kong選為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香港最具價值公司之一。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旗下餐廳及供應菜餚的多樣性使彼等能夠迎合不同市場分部客戶的口味和偏好及擴大客戶群，從而減低彼等對任何特定客戶群的依賴度和潛在的風險，增加市場份額並為未來的持續擴充提供支持。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經營24間及23間餐廳，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設的一間餐廳。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菜式類別劃分的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收入明細及佔其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西餐廳	60,713	53.9	62,878	52.8
意式菜餐廳	29,880	26.5	37,060	31.1
亞洲菜餐廳	22,061	19.6	19,184	16.1
總數	<u>112,654</u>	<u>100.0</u>	<u>119,12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經營餐廳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19.1百萬港元及112.7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4間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3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業的新餐廳Ophelia)；及(ii)由於香港經濟增速持續放緩，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香港非中式餐廳的餐廳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增長2.8%，而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增長6.0%。

####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餐廳所需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總收入約25.8%及24.8%。

#### 員工成本

於有關期間，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3.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略微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保持人力資源競爭力。

##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0.5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3.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將予開設三間餐廳之裝修前租金攤銷及重續租賃協議後部分現有餐廳租金上漲。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及維修及保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的9.5%及9.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經濟持續放緩令近期餐飲行業表現惡化，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ii)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的五間新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啟動運營成本約2.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的兩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啟動運營成本約0.1百萬港元。溢利減少已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及關閉我們的虧損餐廳所消滅。

##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配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配售」)之方式於創業板成功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本集團因配售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百萬元。

董事認為，多品牌業務模式及「集群式」管理策略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且彼等擬繼續透過該等策略在香港擴充餐廳網絡。其中包括，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其中三間餐廳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初開設)。

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我們的現有策略，透過我們的營銷活動以及與知名品牌和廚師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和餐廳藉此提高餐廳的客流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通過新裝修升級兩間現有餐廳(其中一間已翻新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重新經營)，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吸引新舊客流量。

本集團將繼續在各種營銷渠道投入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作為我們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與各信用卡公司、會員俱樂部及商場合作，推出折扣優惠、推廣活動或節日菜餚，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除了透過擴充餐廳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實現更高的餐廳銷售額外，本集團擬透過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集中與供貨商的採購談判，以利用我們廣泛的餐飲網絡降低成本，同時專注與業主的租賃談判，爭取按較長的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獲取租約，從而降低我們的租賃成本。

縱有上文所述，誠如招股章程所討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因下列因素而受重大影響：

- i. 新開餐廳於初始階段產生較高啟動運營成本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ii. 預期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予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將於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最長為一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v. 受香港經濟放緩之影響，近期餐飲行業表現惡化；
- v. 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呈現增長趨勢，且本集團訂立之若干現有租賃協議中約定租金上漲條款；及
- vi.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一次性獎金6百萬港元及其年度酬金增加。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石成達先生(「石成達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股	32.41%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Uttamchandani先生」)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34,782,000股	4.33%
Shalu Anil Dayaram女士 (「Dayaram女士」)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82,542,000股	10.2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從而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成達先生亦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2. Uttamchandani先生亦為Indo Gold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Uttamchandani先生擁有Indo Gold Limited的25%權益。
3. 該等股份由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yaram女士亦為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4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598,000 股	32.41%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 股	32.41%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82,542,000 股	10.27%
Indo Gold Ltd.	實益擁有人	97,074,000 股	12.07%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80,880,000 股	10.06%

附註：

1.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共5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可能於下列日期或之後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上市日期後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
1. 鄭煜健先生	6,250,000	6,250,000	—
2. Ivory Capital	18,750,000	8,750,000	10,000,000
3. Sandip Gupta先生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4. Kamal Sachar先生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5. Ana Maria Lopez Donoso女士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6. 劉翊彰先生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向承授人授出合共51,000,000份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4,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少於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解釋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石成達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運營，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起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單頌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榮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動用內部資源結清該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刊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http://www.diningconcep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Sandip Gupt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及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http://www.diningconcepts.com)刊載。